

## 調解聲請前請先閱讀

- **調解首重雙方當事人意願**，藉由中立第三人（即調解委員）之參與、居間斡旋，透過溝通協調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合意達成共識，以達紛爭解決之法律制度。

-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0 條**規定，調解事件之範圍：

1. 民事事件。
2.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3. 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

註：不能調解之民事事件：

確認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收養、協議離婚、子女監護權改定等。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受監護宣告、公證認證等。

違背強制或禁止規定、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等事項。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畸零地糾紛等。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或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1 條**規定，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35 條**規定，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

1. 兩造均在同一區居住者，由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2. 兩造不在同一區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3. **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聲請調解時，調解**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地址**為必備資料。

- 特殊爭議事件，如消費爭議、勞資爭議、公害糾紛、公寓大廈爭議、土地法上之不動產糾紛、政府採購爭議、醫療糾紛等案件，宜向特別法令所設置之專責單位聲請調解或調處。

- 為保障您自身的權益，請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作為承辦之調解委員會辨識您身分之重要依據。如經審查未能正確提供者，將請您補正提供身分證資料後，始能進行審查程序。

- 若您於聲請調解後，承辦之調解委員會將進行聲請調解審查，如填寫內容有疑義或不明確者，調解委員會人員將透過您所提供之聯絡資料與您聯繫確認，並請您補正提供調解案件所需之相關證據資料，以確保您法律上相關權益。

## 調解當事人應攜帶資料須知

### 參加調解之當事人：

當事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得以簽名代之），如為公司或商號請攜帶公司或商號大小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當事人或負責人無法出席者，應出具**委任書**委任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代理出席。

當事人如係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則父母親（法定代理人）均須出席，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父或母親之一方未能出席者，則應提出**委任書**委任另一方代理出席；父母親皆未出席者，則皆應提出委任書委任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代理出席。

### 車禍損害賠償：

交通事件之當事人請攜帶行照、登記聯單、初判表、診斷書證明或醫療收據、維修車輛估價單或維修收據。駕駛汽機車之當事人如非車主本人，請一併通知**車主本人**（若為公司車，即為公司負責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得以簽名代之）到場。如車主無法到場，請車主出具委任書委託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代理出席。如另有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者，請當事人自行通知保險公司理賠人員到場協同調解。

### 房屋漏水事件：

聲請人須為**屋主**，並請提供漏水部分之照片、漏水位置圖，及近期申請之聲請人房屋「第一類建物謄本」與對造人房屋的「第三類建物謄本」正本各乙份。

## 調解開會前注意事項

1. 當事人請於開會前 10 分鐘，持身分證、開會通知單，若受委任亦請攜帶委任書報到。
2.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如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調解期日前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於調解期日，並應攜同所舉證人及所用證物到場。
3.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 1 至 3 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同調解，並得邀其屆時自行到場。
4. 如遇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該次調解暫停 1 次，本會將另行通知調解期日。
5. 如雙方當事人已私下和解，請於開會前電話告知，屆時無須再出席調解。

## 調解成立之效力

•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規定：

1.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2.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諮詢電話：02-27831343 分機 920、921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9 樓 調解委員會

